

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一、依據

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一規定，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，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，以確保永續經營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任程序」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，尋求各產業菁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。
2.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。
3.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。
4.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，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：
 - (1) 誠信、負責、創新並具決策力，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 - (2)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。
 - (3)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，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、協同、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。
 - (4)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、會計與稅務、財務金融、法律。
 - (5)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，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，能有效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。
5. 本公司同時明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、職責認知、營運之參與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專業職能與進修、內部控制等，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，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，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。

三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本公司協理級(含)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，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，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。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，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相符，其如下：

- (1) 『員工方面』：追求全體員工在物質及精神兩個層面上的幸福及成就。
 - (2) 『客戶方面』：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。
 - (3) 『投資者方面』：提升公司價值為投資者賺取最大利潤。
 - (4) 『社會方面』：對社會的進步發展做出貢獻。
2. 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，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、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，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、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。每季安排主管們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。
 3.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，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，了解應強化之處、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，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。